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5 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39.40 万股, 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963,672 股, 占发行总规模的 4.1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36,819,328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9%;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097,000 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T-3 日)完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 商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1.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1.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35.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4.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进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五) 网下申购

本公司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20.37 元/股, 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报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 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3”,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额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9,0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9 年 7 月 10 日(T-2 日, 合会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持有的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12:00 前未缴款的, 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申购: 7 月 16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中获准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 7 月 16 日(T+2 日)8:30-16:00 提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7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准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准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准获配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 且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7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照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 6 个月内(以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合会日)内不得参与本次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上市时市值为 0.41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47.182.85 万元, 满足在招股说明书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预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盈率不低于人民币 10 倍,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宜上佳 指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78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截止 2019 年 7 月 9 日(T-3 日), 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15 倍,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网下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300095.SZ	华伍股份	-	5.67	-
002232.SZ	博深股份	0.18	9.31	51.66
000008.SZ	神州高铁	0.12	3.71	31.58
600495.SH	晋西车轴	-	4.72	-
300011.SZ	鼎汉技术	-	6.33	-
603111.SH	康尼机电	-	5.30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注 1: 上述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 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的相关可比公司中, 晋西车轴、鼎汉技术、康尼机电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 无法进行 PE 估值的比较。

网上投资者	指除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T 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19 年 7 月 12 日	人民币元	元	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T-3 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 25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29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12.00 元/股-28.50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529,31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及初步询价期间内,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未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1) 单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2) 其中一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 单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后, 其他配售对象的报价仍然低于该配售对象剔除后剩余报价的最低报价。

3、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综合考虑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2、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3、网下投资者: 指除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4、T 日: 指 2019 年 7 月 12 日

5、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9、静态市盈率: 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10、市盈率: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

11、市盈率倍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的倍数

12、市盈率倒数: 指每股收益除以股票市值的倒数

13、市盈率倍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

14、市盈率倒数倍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倍数

15、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16、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17、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18、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19、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20、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21、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22、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的倒数

23、市盈率倒数倍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倒数: 指股票市值除以每股收益倒数的倒数的倒数